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動保防字第 1063

119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飼養貓隻（寵物名：○○○，晶片號碼：900138000092276，寵物品種：混種貓，下稱系爭貓隻）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登錄之最新注射日期為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30 日，已逾期 4 年以上未補強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22 日動保防字第 10630762910 號函（下稱 106 年 5 月 22 日函）通知

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前提供系爭貓隻 1 年內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之證明文件，該函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提供。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動保防字第 10631061200 號函

（下稱 106 年 6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陳

述意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攜系爭貓隻施打狂犬病疫苗，不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措施，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4 日動保防字第 10631199700 號函（按原處分誤植裁罰依據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動保防字第 106318394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動物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對已執行之動物或場所得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等防治措施。必要時，得委託執業獸醫師施行前述措施，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故意破壞、偽造所附加記號、標示或證明文件。前項防治措施，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措施十日前，將施行目的、日期、區域、方法及動物種類等有關事項先行公告。但因緊急情況時，得縮短其公告時間或隨時施行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第 46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

動物保護處辦理。……公告事項：……三、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3）……。」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權限委任事項
1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46 條「裁處」規定。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432765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

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項……。二、實施對象：本市轄區市民所飼養滿三個月齡之對狂犬病有感受性寵物——貓……。三、實施方法：由飼主攜帶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或公告事項四所指定之處所，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四、實施地點為動保處或公告之處所：（一）本市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二）臺北市動物之家……。九、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2 日、6 月 21 日等 2 函係由訴願人之父領取，其

未通知訴願人，至領取原處分後方轉交訴願人；且其無穩定收入，由訴願人獨自承擔家計早出晚歸；又 106 年 5 月 22 日函係於 6 月 1 日收到，非原處分所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送達，

而 106 年 6 月 21 日函於 6 月 30 日領取，已逾該函所訂 6 月 27 日陳述說明日期，訴願人無法作

出相應措施；訴願人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攜系爭貓隻施打狂犬病疫苗，請求撤銷原處分或減輕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逾期未攜系爭貓隻施打狂犬病疫苗，其未依規定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措施，有防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防檢一字第 1061471460 號函所附「抽查無注射狂犬病疫苗紀錄之飼主

名單」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2 日、6 月 21 日等 2 函係由訴願人之父領取，其未通知

訴願人，至領取原處分後方轉交訴願人；且其無穩定收入，由訴願人獨自承擔家計早出晚歸；又 106 年 5 月 22 日函係於 6 月 1 日收到，非原處分所謂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送達，而 10

6 年 6 月 21 日函領取時已逾該函所訂陳述說明日期，訴願人無法作出相應措施；訴願人已攜系爭貓隻施打狂犬病疫苗云云。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直轄市主管機關為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施行預防注射、投與疫苗，並得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不為動物防治措施，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為該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5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本府為

執行上開動物狂犬病防疫措施，業依同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16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432765200 號公告「臺北市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將貓隻列為應每年施打動物狂犬病疫苗之寵物種類，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其後本府雖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532224200 號公告修正

上開注意事項，惟貓隻仍包含在內。依防檢局 106 年 4 月 27 日防檢一字第 1061471460 號函所附「抽查無注射狂犬病疫苗紀錄之飼主名單」，系爭貓隻登錄之最新注射日期為 102 年 1 月 30 日，已逾期 4 年以上未補強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縱於 106 年 8 月 1 日為系爭貓隻進行疫苗注射，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22 日、6 月 21 日等 2 函係由其父領取而未交予

訴願人，且原處分機關主張之送達日期與實際領取日期不同一節，查上開 106 年 5 月 22 日、6 月 21 日等 2 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臺北市文山區○○街○○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5 日、6 月 23 日將該 2 函寄存於○○郵局

，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 2 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主張，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其父無穩定收入，由訴願人獨自承擔家計一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